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黃碧雲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區志光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B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2
尹陳美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242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黃嘉榮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策劃組)
蕭爾年先生 署理規劃署西貢及離
島規劃專員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
師(將軍澳)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A
黃志樂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231
顏慶璋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
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李志銘先生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
參事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4

楊麗珊女士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8-19)2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5 月 2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6

總目 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64JA ——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
建造工程

PWSC(2018-19)20

總目 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67JA ——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PWSC(2018-19)20 號文件附件 1)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5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PWSC(2017-18)26 號文件的建議，即把 64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2,50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百勝角興建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及
- (b) PWSC(2018-19)20 號文件的建議，即把 67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3,52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作分開表決。主席指示就上述兩份文件作合併討論，但會分開進行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築工程導致的噪音滋擾

3. 林卓廷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為紀律部隊人員興建職員宿舍，而在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該黨的委員均認為，興建職員宿舍對挽留紀律部隊人員並提升其士氣至關重要。屬民主黨的委員之前亦支持在粉嶺興建警務人員宿舍的建議。然而，粉嶺建築地盤的打樁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民主黨要求屋宇署避免在其他住宅樓宇附近進行興建職員宿舍的打樁工程。林議員關注到，在寶琳路興建的香港海關職員宿舍的建築地盤，與其他屋苑非常接近，而該項目會進行打樁工程。林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採用一些噪音較輕微的打樁方法，進行寶琳路職員宿舍的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少噪音滋擾；他並詢問，據當局估計，該地盤的打樁工程所導致的噪音水平(如有噪音的話)為何。林議員重申，政府建築工程不應對附近地區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噪音水平、震動及樓宇沉降。郭家麒議員認同林議員就打樁工程造成噪音滋擾所提出的關注。郭議員詢問，可否以沉箱代替打樁，從而減少噪音。

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地盤環境所限，寶琳路職員宿舍的建築工程難免要以打樁方式進行。然而，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寶琳路職員宿舍的

建築工程將會採用噪音較輕微的的打樁方法，而此方法將有別於興建粉嶺職員宿舍所採用的打樁工程。打樁工程的噪音水平在任何時間均會保持在 75 分貝以下，而打樁工程只會在環境保護署所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容許的時間內進行。建築署署長指出，新打樁系統所產生的噪音，與沉箱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水平相若。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的目標，是將建築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減至最低。

提供職員宿舍

5.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興建職員宿舍的建議，但他關注到，不同紀律部隊人員獲提供職員宿舍的百分比是否相同。

6. 姚思榮議員察悉，紀律部隊人員獲編配職員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6 年；他詢問，在擬議新宿舍落成後，有關輪候時間會否有所縮短，還是因為紀律部隊人手有所增加而令輪候時間不減反增。

7.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整體而言，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的短缺率約為 24%。隨着當局自 2014 年起建議的 8 個職員宿舍工程項目(包括財委會現正審議的兩個項目)陸續落成，宿舍短缺率將會下降至 17%。不同紀律部隊人員輪候編配宿舍的平均時間各有不同，由 3.7 年至 6.2 年不等。由於紀律部隊近年人手增加，為應付對宿舍的需求，當局現正規劃 4 個工程項目，以增加職員宿舍數目。保安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以公平方式在不同紀律部隊之間編配職員宿舍。

8. 胡志偉議員詢問，由於社會普遍以小家庭為主，當局會否考慮在職員宿舍提供較多兩房單位，而非三房單位，從而增加可提供的單位數目，應對殷切的職員宿舍需求。梁耀忠議員認同胡議員的意見。由於輪候時間長，而可供興建職員宿舍的土地短缺，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應否積極考慮在職員宿舍提供面積較小單位的可行性，以惠及更多符合資格入住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並縮短其輪候時間。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興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升紀律部隊人員的士氣。保安局及紀律部隊管理層在設計職員宿舍單位及訂定單位面積時，已顧及職方的意見。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補充，香港海關的管理層將會在發展該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中，繼續徵詢職方意見，包括宿舍所提供的兩房單位及三房單位數目。香港海關以部門內不同職系人員在發展工程項目當時的需要為基礎，於徵詢職方意見後決定職員宿舍單位的設計。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保安局會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以進一步檢視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總體設計，並會考慮紀律部隊的職方意見，以及覓地興建職員宿舍的需要。

10. 對於在百勝角及寶琳路興建的宿舍所分別採用的地積比率為 3.74 及 7.3，范國威議員詢問，兩項工程採用不同地積比率的理據為何。廖長江議員認同范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詢問為何消防處的擬建職員宿舍只有 16 至 17 層高。廖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擬建宿舍的高度，務求增加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以編配予合資格人員。對於消防處合資格人員的宿舍短缺率高達 30.4%，范議員指出，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就一個離百勝角擬建宿舍不遠的地盤所批准的地積比率，該處可興建高約 30 層的大廈。范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嘗試檢視百勝角職員宿舍項目的地積比率。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原有圖則比較，該兩個工程地盤的地積比率已經有所提高。若再嘗試檢視百勝角地盤的地積比率，位於百勝角的職員宿舍將需要多數年時間方可落成。保安局副局長重申，在百勝角興建宿舍的擬議項目已達地積比率上限。署理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補充，百勝角地盤的地積比率已經增加至 3.1，與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既定政策相符，即除港島北部和九龍半島外，全港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提高約兩成。經政府產業署批准增加的地積比率亦已盡用。署理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闡述，百勝角擬建職員宿舍所採用的地積比率已顧及多項規劃因素，包括該區的基礎設施、環境及交通設施的承載能力。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百勝角較適宜作低層發展，建築物

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至 120 米，而低層發展的建築物高度與百勝角擬建職員宿舍的高度相若。

12. 由於興建職員宿舍對提升紀律部隊人員士氣至關重要，加上在紀律部隊人員人手增加的情況下，宿舍的供應不足以應對合資格人員的需要，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期精簡政府當局內外在規劃及興建職員宿舍方面的程序，同時透過提高建築地盤的地積比率及／或提升工程項目的樓面總面積，增加職員宿舍的供應。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採取行動，加快興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規劃另個 4 個新項目，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更多職員宿舍。以往，每個職員宿舍工程項目往往需時約 4 至 6 年落實；為此，政府將繼續考慮採取措施，以精簡規劃及建築程序。建築署署長補充，除增加了百勝角項目的地積比率，政府現正積極與相關業界聯絡，以期精簡興建職員宿舍的安排。至於樓面總面積方面，政府建築項目亦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政府當局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海關人員過往獲編配宿舍的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為何。保安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發放房屋津貼，以應對紀律部隊人員對宿舍的需求。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務求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更多宿舍。至於發放房屋津貼以代替職員宿舍的建議，由於當中涉及重大政策改變，須經相關政策局，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詳加考慮。

停車位

17. 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消防處的宿舍將會提供 101 個汽車停車位，但只有 7 個電單車停車位。郭議員進而詢問，為職員宿舍提供停車位的比率為

何。梁志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同郭議員提出的關注。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紀律部隊人員通常需要駕駛私家車上班，尤以在緊急情況下出勤時為甚，當局應在宿舍提供充裕的泊車設施。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部門車輛，接載須前往邊境管制站上班的人員。

18.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兩個職員宿舍的私家車停車位建議數目，已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保安局一直致力在宿舍提供更多停車位。運輸及房屋局現正研究增加香港停車位數目的各項安排，包括在日後的紀律部隊人員宿舍提供泊車設施。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補充，對於那些需要在邊境管制站工作並須在非常規時間值班的香港海關人員，香港海關會在其工作地點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為這些人員提供部門車輛。遇有緊急情況(例如颱風)，香港海關亦會提供部門車輛，到宿舍或適當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接載人員前往其工作地點。

19. 由於當局現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標準與細則，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擬建宿舍提供足夠空間，以便在檢討後如放寬停車位的提供標準，亦可增加在擬建宿舍提供的停車位數目。

20.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該兩個項目的用地已經地盡其用。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乎停車位的標準日後有所放寬，當局可考慮增加停車位的數目。

21. 對於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的汽車停車位及電單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政府提出此方面的關注事項。范議員詢問當局計劃增加該區停車位的進度為何。

22. 署理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答稱，政府人員曾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與區議會議員一同前往毗鄰康盛花園的用地進行視察，以探討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幅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因此可考慮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由於該處沒有車輛通道，而且受茂密的

植被覆蓋，各相關政府部門現正探討在該處興建停車場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如認為在技術上可行，項目代理會就發展建議徵詢地區意見。

在宿舍興建的兒童設施

23. 周浩鼎議員支持當局加快興建更多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周議員詢問，為何位於百勝角的消防處宿舍設有戶外兒童遊樂場，但位於寶琳路的香港海關宿舍卻沒有這類設施。

24. 建築署署長表示，位於寶琳路的職員宿舍的地下上層平台亦設有若干兒童康樂設施，其規模與有關建築用地的面積相配合。

建築成本

25. 朱凱迪議員指出，一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建築成本約為 86 萬元，而一個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建築成本則約為 95 萬元；他詢問為何職員宿舍內每個單位的建築成本高達 250 萬元至 338 萬元。

政府當局 26.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允提供下述資料：

- (a) 該兩項擬議職員宿舍項目及其他政府職員宿舍的每平方呎平均建築成本，並將該平均建築成本與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和居屋單位的每平方呎建築成本作一比較；及
- (b)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就興建學校、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及政府辦公大樓所訂定的建築成本指數。

27. 區諾軒議員雖然支持興建紀律部隊人員宿舍，但他關注到，該兩個職員宿舍項目的每平方呎平均建築成本偏高。他指出，位於百勝角及寶琳路的工程項目的每平方呎總建築成本分別高達 5,000 元及超過 6,000 元，大幅高於公共房屋每平方呎平均建築成本少於 2,000 元的水平。

28. 朱凱迪議員指出，就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的成本而言，位於百勝角的宿舍的建築成本為每平方呎約 3,700 元，而位於寶琳路的宿舍則約為每平方呎 3,900 元，但興建居屋樓宇的每平方呎成本則約為 2,000 元。朱議員詢問，為何政府職員宿舍與居屋樓宇的建築成本有如此大的差異。

2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是根據工程規格及相若工程項目的回標價或成本計算所得。有關工程價格與過去數年推行的相若工程項目的價格大致相若。由於寶琳路用地有一斜坡，而百勝角用地的面積相對較大，因而對平均建築成本產生一定影響。

政府當局
30. 由於委員對該兩個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感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就位於百勝角及寶琳路的兩個職員宿舍工程項目與居屋單位的每平方呎平均建築成本作一比較；及(b)有何因素影響到該兩個職員宿舍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及所涉相關開支。

為宿舍提供家具及其他裝置

31. 范國威議員指出，為寶琳路海關職員宿舍提供家具及其他裝置的單位成本(306 個單位約 1,300 萬元)，是為百勝角消防處職員宿舍提供家具及其他裝置的單位成本(648 個單位約 1,400 萬元)的一倍；他詢問為寶琳路項目提供家具及其他裝置的成本較高的箇中原因。

32.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答稱，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加入政府的人員若獲編配職員宿舍，即合資格獲提供一套標準家具及裝置。香港海關根據合資格獲提供標準家具及裝置的人員的估計數目，計算位於寶琳路的職員宿舍的家具及裝置成本。

裝設太陽能板

33.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裝設太陽能板，藉以為宿舍提供電力，配合政府的環保節能政策。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職員宿舍裝設太陽能板可以產生多少電力。

3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該兩個職員宿舍裝設光伏系統，以推廣環保建築物。

退休人員交還宿舍單位

35. 周浩鼎議員指出，很多紀律部隊人員關注到，他們需要在退休後交還宿舍單位。他詢問，當局採取甚麼安排，以編配公共房屋予那些交還其宿舍予政府的紀律部隊退休人員。

36.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紀律部隊退休人員須交還其宿舍單位供其他在職人員入住。合資格的退休人員可根據由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的配額制度，申請編配公共房屋。

就 FCR(2018-19)27——PWSC(2017-18)26 進行表決

3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2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9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 名委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1 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就 FCR(2018-19)27——PWSC(2018-19)20 進行表決

3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2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 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1 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8-19)2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所提出的
建議

EC(2017-18)24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4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上就 EC(2017-18)24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a) 擔任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b) 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一個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 (c) 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相關各方，以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用於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為 3 小時 39 分鐘。政府已提交兩份補充資料文件。

42. 譚文豪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該撥款建議，因為有關人員迄今一直妥為履行其職能，以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不會高於原有預算。

43. 范國威議員詢問，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並非工務工程項目，政府人員可控制及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包括控制個別工程的開支、進度及質素)的權力來源為何，以及根據甚麼機制作出控制及監察。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解釋，儘管機管局屬獨立法定組織，但政府以機管局董事會成員身份監察機管局的發展措施及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均為機管局董事會成員。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將會擔任機管局董事會轄下為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

45.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機管局與政府在三跑道系統計劃上權責不清。區議員詢問，若三跑道系統計劃有疏漏及/或失誤，應由機管局、政府還是雙方為有關錯誤負責。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推展。他強調政府會協助、監察及支援機管局，以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按財政預算、時限及質素的要求推行。

47. 區諾軒議員詢問，第三條跑道的建築工程一旦超支，政府會否承擔超出預算的費用。區議員進而詢問，鑒於四周土地環境的限制，機場現有跑道的容量未能盡用，當局就跑道容量所訂定的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的目標可否達到。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政府沒有計劃承擔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超支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補充，一如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專題工作組("三方工作組")會議的新聞公報所述，在三跑道系統下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屬內地、香港與澳門空管當局所商定的長遠目標。三方工作組會繼續循序漸進，令香港國際機場在

三跑道系統下達至最終每小時處理 102 班航班的目標。

49.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隨着三跑道系統計劃進入不同階段，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角色會不斷演變。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編制將為何。謝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角色。

50.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回應時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主要包括工程師職系人員及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分別提供所需的技術和政策上的指導。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補充，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將會擔當領導角色，帶領機場擴建統籌辦完成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面對的各項複雜工作，包括工程及政策事宜。

51. 陳志全議員深切關注到，參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部分承建商，涉及與港珠澳大橋及港鐵沙中線相關的部分具爭議建築工程事故。陳議員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否有效督導並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下各項目的質素、安全、進度及開支狀況。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因應最近多項港鐵建築工程的情況，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員於過去一年曾多次於三跑道系統計劃施工期間進行實地視察。機場擴建統籌辦現正與機管局商討，以採取措施，加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監察及核證角色，例如定期視察建築工程及檢查地盤紀錄。

53. 葛珮帆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因為三跑道系統計劃對香港的發展至關重要，而機場擴建統籌辦在控制及監察各項目的開支、進度、質素及安全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54. 胡志偉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採用甚麼形式及策略，以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情況，例如擔當顧問角色及/或採取"監察監察者"的督導模式。胡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否前往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地盤進行督導視察，確保在施工地點進行的

建築工程符合機管局的規定。胡議員亦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否檢視機管局的工地視察程序，以確保各項目妥為施工。胡議員認為，機管局應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訂定詳細的工程進度指標，以及定期向外公布完成該等指標的進度。朱凱迪議員認同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機管局和政府應就三跑道系統計劃訂定時間表，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度。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機管局負責在前線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情況，以及提交相關工作紀錄予政府，以作查核。就三跑道系統計劃而言，機場擴建統籌辦將會在機管局的督導工作以外，額外提供多一重監察。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 補充，政府和機管局已同意，每年兩次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進度，而對上一份報告是在2018年4月提交。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包括建築工程的開支、質素，以及確保其準時竣工。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補充，機管局已完成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不同工程；舉例而言，海底電纜改道工程於2017年3月完成；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參考設計分別於2017年6月及12月完成；航油管道改道工程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等。機管局將於2018年11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下一份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補充，政府將會檢視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的格式，務求以更清晰的方式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度、開支水平等，並將之與原定時間表及開支預算作一比較。

56.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委託了哪家顧問工程公司負責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以及機場擴建統籌辦及該顧問工程公司將採取甚麼督導模式。胡議員詢問，如關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築圖則及/或建築方式須作重大修改，機管局是否需要尋求政府通過有關修改。胡議員進而詢問，過往曾否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致工程開支出現重大變化，或導致超支。

57.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回應時表示，有關顧問工程公司，即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獲委託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設計及施工階段。該顧問工程公司會透過下述方式監察該計劃：與機管局定期舉行會議；審核機管局就該計劃提交的報告；定期進行工地視察；以及與不同層級的機管局人員討論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以便在發現潛在疏漏及問題之時，可向機管局發出預警。

58.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表示，由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自資進行，如施工時間表及施工方法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機管局可自行決定。然而，機管局會向政府、機管局董事會及不同工作小組匯報該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計劃開支的變動)，而政府有代表擔任機管局董事會及不同工作小組的成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補充，由於在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上遇到障礙，機管局過往曾檢討該計劃的設計，但此事並沒有影響工程進度，亦未有因此而導致三跑道系統計劃超支。

59. 胡志偉議員察悉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符合各項法定要求，如各工地的職業安全要求；他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與其他政府部門此方面的職責是否有所重疊。

60.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回應時表示，機管局轄下工地的法定要求的執法工作，仍屬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協助機管局擬定相關程序及擬備相關報告，如發現擬議安排有任何可能出現疏漏之處，會及早向機管局發出預警；舉例而言，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與機管局磋商並檢討環境監察結果，再將有關報告提交予相關部門。

61. 至於機管局一旦在採購建築物料(例如海砂)方面出現困難，機場擴建統籌辦在協助機管局方面的責任，胡志偉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可如何就此等事宜提供協助。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答稱，三跑道系統計劃中所使用的填土物料將會由機管局的承建商提供。機場擴建統籌辦現正研究，可否利用更多來自本地建築工程的循環再用公眾填料；此項措施將有助分散填土物料的來源，同時盡量利用來自填料庫的的循環再用填料。

63. 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是機管局的自資計劃，而該計劃的前線督導工作亦由機管局負責，毛孟靜議員對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督導工作成效表示深切關注。為闡明其論點，毛議員引述最近的沙中線工程項目為例，指該工程項目的施工質素有欠理想，而政府的監察工作亦成效不彰。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強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擁有並實施，而由於該計劃對香港整體而言極為重要，政府已成立專責辦公室(即機場擴建統籌辦)，監督機管局推行該計劃的情況，包括財務管理、運作事宜及環境事宜。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補充，機管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監督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築工程，包括物料及施工質素，以確保工程符合法定和合約要求。機管局亦設有一支由約 400 名人員組成的隊伍，派駐各施工地點，以監察各項建築工程，包括查核與建築工程相關的文件。機管局每月向政府提交有關該計劃的報告，而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定期與機管局舉行會議，討論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事宜，例如工程質素、風險管理及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合約銜接等。政府人員亦會前往該計劃的工地進行實地視察。

65. 由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自資進行，並由機管局對該計劃負起最終責任，朱凱迪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機場擴建統籌辦，並質疑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否有效督導各項機場擴建工程。朱議員關注到，政府在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不具法定權限，而政府與機管局之間的權限分野亦似乎有欠清晰。雖然與會的政府代表聲稱，機管局對三跑道系統計劃負起最終責任，但機管局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而機場擴建統籌辦則負責監察各項機場擴建工程的開支、進度及質素，甚至連機管局採購海砂，政府亦牽涉其中。毛孟靜議員認同朱議員提出的關注。毛議員認

為，機管局應直接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監督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劃及施工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雖參與其中，但卻不須為有關計劃所產生的問題負上任何責任。

66. 對於委員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開設機場擴建統籌辦，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不表同意。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和該局轄下的機場擴建統籌辦，在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在符合質素要求並在預算範圍內準時竣工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補充，政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環境保護署等)具有法定權限，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符合各項法定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機管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與民航及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運輸及房屋局與機管局緊密合作，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運輸及房屋局從宏觀角度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情況，以確保工程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現時的人事編制建議的目的，是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而機場擴建統籌辦並非設於機管局之下。在立法會討論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報告時，機管局的代表亦在席。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補充，運輸及房屋局就在三跑道系統計劃中使用公眾填料向機管局提出的意見，是政府從保護環境的宏觀角度，為確保該計劃符合環保原則而採取的措施。

67. 鑒於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會定期向行政會議、立法會及有關各方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只會以機管局的報告為基礎擬備其報告。范議員認為，機管局的代表亦應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三跑道系統計劃作匯報。范議員指出，在沙中線事件中，路政署聲稱，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沒有向該署匯報有關問題，該署對有關問題毫不知情。

6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重申，三跑道系統計劃是機管局的自資計劃，政府在當中擔當獨立

監察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指出，機管局曾因應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建議，把機場建設費調低，並以此為例證，說明政府在三跑道系統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

69. 朱凱迪議員指出，在過去3年，機管局錄得共239億元的盈餘。他詢問若已達到470億元的目標，機管局會否暫停收取機場建設費。朱議員指出，政府已免收機管局原須就其盈餘支付的巨額股息，以支持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

7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現時難以預測機管局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政府與機管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視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

7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並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就如何擬備環境監察報告向機管局提出意見。毛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將會進行哪類公眾參與工作。

7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評估三跑道系統計劃各方面的影響，包括對航行、交通要求的影響，以及對居於第三條跑道附近的居民的影響。機場擴建統籌辦並會與機管局及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磋商有關評估結果，以期找出應對問題的最佳方法。

73. 毛孟靜議員認為，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影響，應由環境局負責。毛議員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會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工作重疊。

7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有需要在實施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許可證所訂定條件的相關事宜上監察機管局，包括該計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影響。

75.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一份完整的清單，羅列將會由政府提供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所有設施，以及提供該等設施的時間表。

76.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答稱，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過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首批政府設施的撥款建議。當局現正規劃第二批相關設施，主要關乎出入境、海關及港口衛生管制安排等保安設施。待規劃程序完成後，政府最早會於 2019 年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77. 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來自機場建設費的每年收入，以及至今收取的機場建設費累計總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經立法會 FC15/18-19(02)號文件發給委員。]

78. 朱凱迪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是否有權要求機管局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資料，以助市民大眾監察有關計劃。朱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以往曾拒絕向政府提供資料。

7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機管局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迄今為止，機管局已提供政府所要求的資料，以作監察之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指出，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而機管局是法定組織，不宜將兩者作直接比較。

80.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將提供下列資料：(a)向機管局提供海砂的國家及有關價格；(b)由政府填料庫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提供作填海用途的循環再用物料的目標數量及有關價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經立法會 FC15/18-19(02)號文件發給委員。]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81. 下午 6 時 51 分，主席表示，由於此項目在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差不多 5 小時，他認為此項目已獲充分討論。待正在輪候發言的所有委員發言後，他會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82. 下午 6 時 58 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就 FCR(2018-19)29 進行表決

8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2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20 名委員贊成，13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0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13 名委員)

8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8-19)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及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8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和 28 日會議上所提的多項建議。他會首先處理無須分開表決的 PWSC(2018-19)22、23 及 24 號文件，然後處理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的 PWSC(2018-19)18 及 21 號文件。

PWSC(2018-19)2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游泳池

288RS ——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75RS ——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27RO ——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433RO ——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91RS ——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PWSC(2018-19)23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32ED —— 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33ED —— 大埔匡智松嶺學校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

PWSC(2018-19)24

總目 704 —— 渠務

土木工程 —— 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72CD ——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108CD ——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86. 主席表示，PWSC(2018-19)22、23 及 24 號文件的建議關乎：

- (a)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以及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 (b) 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以及為大埔匡智松嶺學校提供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及
- (c)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1 階段和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沒有委員要求把上述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 PWSC(2018-19)22、23 及 24 進行表決

87. 主席把 PWSC(2018-19)22、23 及 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0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這些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經辦人／部門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30 名委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8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等項目。
89. 會議於下午 7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 9 日